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农业农村局的兴平市2025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伟隆 169，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236.54万元，资产总额为6836.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西农 926，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杨凌良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5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0.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西农 226，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32.21万元，资产总额为34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西农 1125，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润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432.14万元，资产总额为324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